

广东省司法厅

粤司公复字〔2024〕（12）1号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同意广东省中山市 凤翔公证处变更办公场所的批复

广东省中山市凤翔公证处：

你处提交的公证机构变更办公场所的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核，根据《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规定，经审核，本机关同意广东省中山市凤翔公证处办公场所地址变更为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东海一路6号御景香江苑203卡。



（联系人：潘昆嵘，联系电话：0760-8836398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广东省公证协会、中山市司法局。